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海外監管公告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利軍博士、楊政先生及劉佳女士。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杜国彬，以及独立董事杨政、马利军、刘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平、杜国彬、夏有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审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

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 92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4.35 万股，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
- 3、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4、《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